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94%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48%。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9,99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為248,990,000港元，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現有計息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3.41%。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將取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因為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需謹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3.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數目

96,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6.94%，及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4.48%。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及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其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13.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2港元折讓約13.9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961,5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2.5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獨立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認購人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d)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達成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已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准許或授權；及
- (g)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再次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乃為真實及準確，猶如其於作出時乃為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為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光伏發電；及(ii)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獨立財務機構提供及將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75,5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9%。鑒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潛在上升趨勢，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借款，從而減少本集團融資成本、降低淨資本負債比率、提升盈利能力及鞏固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249,99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估計為248,990,000港元，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現有計息貸款。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360,000,000	63.41	456,150,000	68.71
公眾股東	<u>207,696,000</u>	<u>36.59</u>	<u>207,696,000</u>	<u>31.29</u>
總計	<u>567,696,000</u>	<u>100</u>	<u>663,846,000</u>	<u>1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控股股東，持有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63.41%。由於認購人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人為黨彥寶先生之聯繫人，黨彥寶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披露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本公司決議案放棄表決。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將取決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因為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股份交易時需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峰騰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
96,15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